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08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089 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兴民智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民智通《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民智通《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民智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民智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兴民智通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钦顺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波

2017 年 3 月 7 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9号文核准，兴民智通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A股股票，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截至2012年4月6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7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12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09,7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818,240.00元。

（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3,818,24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85,177,739.66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39,501,402.4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498,578.06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18,637,675.9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国信证券于 2012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专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15-350801040003276	17,881,087.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2050147975	113,644.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29024909881	3,50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13001627736059877777	494,447.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支行	17-705201040005326	144,995.65
合 计		18,637,675.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9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5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于 2016 年到期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2015 年第 109 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到期收回；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到期收回。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9,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全部到期收回。

(2)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6 年第 45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收回。

(3)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预计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到期(实际到期日将根据国家公布法定工作日

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到期时间为准）。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分别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1,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分别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8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6.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6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991.71	23,359.70	78%	2012 年 1 月	1,625.80	不适用	否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否	30,381.82	30,381.82	1,664.31	29,108.21	96%	2014 年 5 月	-1,249.9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381.82	60,381.82	3,656.02	52,467.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唐山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主要由三部分资金组成,即首发超募资金 14,866.38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剩余 25,133.62 万元自筹, 截止本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089.82 万元, 其中: 首发超募资金 14,730.12 万元（已投资完毕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3,359.70 万元。该项目部分投产, 报告期实现效益 1,625.80 万元。 2. 咸宁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总投资 70,076 万元, 主要由两部分资金组成, 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381.82 万元, 剩余 39,694.18 万元自筹, 截止本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108.21 万元。该项目部分投产, 实现效益-1,249.90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本期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分别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述资金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